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齐营商联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推行一站式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服务模式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鹤城公证处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金融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目标，做到“数据线上跑、群众最少跑”，解决“带押”不动产交易过户办理时间长、多部门往返跑等问题，保障二手房交易及抵押贷款更加安全、高效、

便捷，有效降低交易成本，缩短办事时间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在全市范围内鼓励推行“带押过户”一站式办理服务模式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导向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政务数据共享，促进不动产登记事项、公证事项与金融事项联合办理、有效融合，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“带押过户”，实现服务企业群众零距离。

二、业务范围

不动产抵押期间办理的存量房转移登记及抵押登记业务。

三、业务模式

不动产登记机构、公证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同联动，在金融机构设立不动产登记“带押过户”一站式专窗，将不动产登记职能授权公证机构，由公证机构派驻人员负责专窗各项业务办理。

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，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后，买方可向金融机构（“贷款机构”）申请贷款，根据当事人意愿，可同步在金融机构“带押过户”一站式专窗提出“带押”不动产交易过户申请，同时申请办理资金监管，专窗工作人员按照公证程序规则完成公证事项办理、出具公证书等程序后，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理当事人申请材料、审慎查验，并在不动产系统平台发起登记申请，通过数据共享获取、推送或者录入相应信息，登记机构直接后台进行审核，并通过平台反馈办理结果，由专窗工作

人员代收不动产登记费，并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/证明》，实现“带押”不动产交易、申贷、监管、转移、抵押、放贷、还贷在金融机构一站式办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机构向公证、公积金、银行等部门延伸登记端口，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申请，不断完善网上抵押系统，落实无纸化办理模式。为专窗工作人员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操作指导、培训，并按规定对申请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审核，采用数据查询、结果推送、电子证照、纸质证明等方式向专窗工作人员反馈登记结果。

（二）公证机构需派驻相应人员负责一站式专窗一应事项，配备办理登记所需的办公设备，加强派驻人员业务培训，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理业务，并通过数据共享获取、推送或者录入相应信息，将申请事项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系统。同时要做好资金监管相关工作，搭建起买卖双方之间及买卖双方银行之间互信的桥梁，确保交易安全、高效。

（三）各金融机构及公积金应积极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、公证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好第一手政策解答和服务引导，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，为“带押过户”一站式专窗推广应用提供助力。

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　　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19日

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9月19日印发